

ICS 65.020
B 38

DB53

云南省地方标准

DB53/T 957.3—2019

砂仁生产技术规程 第3部分：种苗质量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-09-23 发布

2019-12-23 实施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DB53/T 957《砂仁生产技术规程》分为5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产地环境；
- 第2部分：种子质量；
- 第3部分：种苗质量；
- 第4部分：种苗生产；
- 第5部分：栽培管理。

本部分为DB53/T 957的第3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云南分所提出。

本部分由云南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YNTC07）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云南分所、西双版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丽霞、唐玲、王艳芳、马小军、李学兰、唐德英、彭建明、李戈、曾志云、牟燕、管燕红、李荣英、王延谦、李海涛、张忠廉、秦卫华、赵宏友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砂仁生产技术规程 第3部分：种苗质量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砂仁 *Amomum villosum* Lour. 种苗质量要求。
本部分适用于砂仁种苗生产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要求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种子苗

由砂仁种子繁育而成用于直接移栽或通过假植移栽的苗。

2.2

分株苗

从砂仁根部萌发并繁育而成的苗，包括直立茎和匍匐茎。

2.3

苗高

指砂仁从茎基部至顶芽基部的苗干长度。

2.4

丛芽数

从砂仁种子苗根部萌发出的能够用做繁殖材料的总数。

2.5

直立茎

指砂仁直立于地面的植株。

2.6

匍匐茎

指砂仁植株匍匐于地面的根状茎。

3 种苗质量要求

3.1 感官要求

种子苗要求植株整体形态正常，根系完整，无明显病斑、失绿、虫害和损伤。分株苗要求植株健壮，根系完整，无明显病斑、失绿、虫害和损伤。直立茎近端的匍匐茎上带有1个~2个新萌发的嫩芽。

3.2 分级要求

种苗质量划分应按照表1的要求。

表1 种苗质量分级要求

类型	项目	等级	
		I 级	II 级
种子苗	苗高/cm	≥ 40	15~40
	丛芽数	≥ 3	1~2
分株苗	苗高/cm	60~110	110~180
	叶片数	5~10	10~20

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